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15-08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80),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15日14点

召开地点:杭州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5日

至201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浙江珍诚医药在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项议案已获公司八届董事第四次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2015年8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2	康恩贝	2015/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技园滨康路56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俊德、陈芳、王洁

电话:0571-87774710,87774828,87774827

传真:0571-87774709

邮政编码:310052

3、登记时间:2015年9月9日 --11日,9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无法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浙江珍诚医药在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5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情况

2015年6月24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签订了《贵阳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PPP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PPP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15-029)。

2015年9月9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武汉签订了《贵阳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PPP合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是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受市委、市政府的委托在保税区内行使市级经济社会发展管理权限。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阳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

2.项目情况:贵阳综合保税区是国务院批准设立、贵州省首个山地生态型综合保税区,位于贵阳市白云区都拉乡、区域东至都拉乡火石坡,南至环城高速公路,西至黔灵山脉,北至白云区牛场乡,总规划面积110.83平方公里,其中,围网面积83.01平方公里。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1.合作模式: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采用PPP合作模式建设本项目,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人。投资人与政府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政府负责完成项目土地、房屋征收、移民补偿等项目前期工作,提供适宜的施工条件,保证道路、水、电、通讯的畅通;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投融资、采购建设等;项目公司通过政府方支付的政府付费款等收入回收投资成本并获取

合理的投资回报。

2.合作项目范围:合作项目为贵阳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其中,房建约占25%、市政约占25%、土地一级开发约占50%,具体项目根据贵阳综合保税区发展进程实际情况优化调整。

3.项目投资额:总投资约130亿元。

4.建设期和付费期:本项目由投资人分批分期实施,单项工程平均建设期为2年,政府支付建设资金的年限为5年,建设期加上付费期最长不超过10年。

5.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投资人自身及其引入的产业基金与政府方指定单位共同出资成立。政府方对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注册资本的5%,投资人及其引入的产业基金持股比例为注册资本的95%。项目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亿元,首期出资3000万元,项目公司出资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比例注入出资。其余注册资本金额按照双方持股比例随项目的进展分期、分批同步到位。

四、本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旨在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响应国家财政部开展PPP项目的有关要求,并探索创新政企合作模式。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进一步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构成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2日

-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1	宏达股份	2015/9/9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32号),公司原定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14:00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等共3项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受让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3%股权之关联交易事项,需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四川信托盈利预测报告出具审核报告,交易双方需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对四川信托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盈利预测报告出具后,将就上述事项新增临时提案,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10月22日下午14:00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

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22日 14:00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2日

至2015年10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5年8月29日刊登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32号)。

四、其他事项

- (一) 联系人:傅婕

联系电话:028-86141081

联系系统:028-86140372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邮编:610091

电子邮箱:dsbshg@sichuanhongda.com

- (二)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2015-04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4,420,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27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汉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楼明、楼江跃、徐旭青、李莹、周晓亮因公务出差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420,410	99.9997	800	0.0002	5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420,410	99.9997	800	0.0002	5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对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46,900	99.9968	800	0.0020	500	0.001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退出房地产行业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47,360	99.76	94,600	0.231	5,300	0.013

5.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41,160	99.9851	800	0.002	5,300	0.01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对转让陕西广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946,900	99.9968	800	0.0020	500	0.0012
4	《关于公司拟退出房地产行业的议案》	40,847,360	99.76	94,600	0.231	5,300	0.013
5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40,941,160	99.9851	800	0.002	5,300	0.01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4关联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曙光、任陆

2.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广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